

## 招 标 公 告

## 项目概况

数字图书阅览室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拉萨市柳梧新区西好城·桑旦林二期27栋4号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12月28日1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XZZH21-1165

项目名称: 数字图书阅览室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 6000万元

最高限价: 6000万元

采购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要求	计量单位	数量
1	两门书柜	800*400*2000	详见招标文件	组	62
2	会议桌	2400*1200*760		张	10
3	沙发	2人位		套	21
4	茶几	1200*600*450		张	10
5	会议椅	常规		张	98
6	单面桌	1600*800*760		张	3
7	留声墙	横板3000(长)mm*1200(宽)mm*5(厚度)mm; 竖板3000(宽)mm*1200(长)mm*5(厚度)mm;		套	10
8	茶吧机	317*317*1000		套	12
9	广告字	400*400*12		套	10
10	翻修维护				
11	朗读亭	长(L)≥1.560X宽(W)≥1.1560X高(H)≥2.780[m];		套	2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60个工作日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二)投标企业为非外资独资或外资控股企业。(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生产型企业生产场地为同一地址的,销售型企业之间股东有关联的,一律视为有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供应商之间有上述关系的,应主动声明,否则将给予列入不良记录名单、3年内不得参加军队采购活动的处罚。(四)符合国家和军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12月8日至2021年12月14日,每天10:00至12:00,15: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拉萨市柳梧新区西好城·桑旦林二期27栋4号

方式:现场获取,1.提供介绍信;2.法人身份证明,如为委托代理人还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3.营业执照副本(开标现场验原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4.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5.投标人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6.非外资独资或外资控股企业的书面声明;7.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近3年没有发生过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书面声明。(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胶装成册交采购代理机构留存)

售价:850.0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年12月28日10:00(北京时间)

地点:拉萨市柳梧新区西好城·桑旦林二期27栋4号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采购项目相关信息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西藏商报》上同时发布。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武警某部

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

联系方式:13549000002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西藏众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拉萨市柳梧新区西好城·桑旦林二期27栋4号

联系方式:0891-6826252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爽 电话:0891-6826252、15889099416

说明  
1.投标人须对所投包内所有产品和数量进行投标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总报价包含货款、税金、标准附件、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货、安装调试及培训等包干价。  
3.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60万元,否则投标无效。

## 隆子县隆子镇扎果村乡村振兴示范引领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S1407003401000552001

## 一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隆子县隆子镇扎果村乡村振兴示范引领项目已由山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山发改农经[2021]503号文件批准建设,招标人为隆子县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乡村振兴专项补助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二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隆子县隆子镇扎果村乡村振兴示范引领项目

2.工程建设规模:建筑面积为117.32平方米(新建垃圾房2栋1F,每栋建筑面积为44.80平方米;新建广场辅助用房2栋1F,每栋建筑面积为13.86平方米),新建村民活动广场一座占地面积986平方米(含广场混凝土硬化铺装、LED背景墙、文化背景墙等)及室外附属工程等。

3.招标范围和內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

4.标段划分:本项目为一个标段

5.建设地点:山南市贡嘎县

6.工期:365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签订的施工合同为准。

7.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 三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具备类似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1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1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 四 投标报名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1年12月8日至2021年12月14日(北京时间,下同),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报名。

## 五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凡通过上述报名者,请于2021年12月8日至2021年12月14日,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购买招标文件。

## 六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1年12月28日10时30分,地点为西藏山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3投标单位在中标后,需按照招标人要求的形式及金额提交履约保证金。

## 七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西藏商报》上发布。

## 八 其它

8.1请投标人将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的页面打印出来签字,并制作成电子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投标系统中,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8.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相关规定,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按此通知计取税金。各投标单位须按《西藏自治区2016版预算定额》报价。

8.3区外企业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区外建设工程类企业资质备案及西藏自治区建筑业企业投标备案,区内企业应进行西藏自治区建筑业企业投标备案。

8.4各相关投标人只需拟派一名负责人(区外企业负责人必须是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在藏备案委托代理人)到场进行标书解密以及现场答疑,投标人必须填写项目拟派相关人员承诺书,原件带至开标现场。

8.5各相关投标企业开标现场无需提供纸质标书,中标后中标单位需要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并签字盖章(时限:中标公示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否则招标人有权视为放弃中标。

8.6开标现场投标人提供PDF版投标文件(加盖电子签章后的投标文件未加密文件)电子光盘,每份文件内容应一致。投标人仍需提供投标函纸质文档(包括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投标保证金复印件、备案证)一份,密封在一个封袋,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5的要求进行装订。

8.7招标文件每套售价850元,投标单位在报名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文件费用,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相关票据,投标人将相关票据上传至系统中,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确认。未缴纳招标文件费用或未上传相关票据至系统中的投标单位,不予以确认。

8.8本项目执行《建设类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招环节激励办法(试行)的通知》(藏建招[2017]256号)和关于印发《建设类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招环节激励办法(试行)的补充通知》(藏建招[2018]161号)文件。

8.9本项目执行《关于转变我区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的通知》(藏建招[2018]195号)文件,明确自2019年1月1日起,在全区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施行银行保函或保单保函,线下采取账户转账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方式在开标现场不予认可。

8.10本项目执行《西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促进就业暂行办法》的通知(藏建市管[2020]89号)文件。本项目执行“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藏建市管[2020]56号)”文件。

8.11中标单位要严格执行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严格执行《关于在全区工程建设领域试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的通知》(藏建市管[2019]38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藏建市管[2020]1号)文件相关要求,规范建筑劳务用工管理,切实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

8.12投标人在住房城乡建设部网站、信用中国主网站(各省市网站不予认可)、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网站。以上任一网站上均无不良行为记录,需提供网上截图。(仅以以上三个网站平台查询数据为准。其他任何网站平台查询数据均不予认可)。

8.13拟派项目管理人员在中标后需到达施工现场履职。并进行实名制现场管理

## 九 联系方式

招标人:隆子县人民政府

地址:山南市隆子县

招标代理机构:中鼎远发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山南市乃东区湖南南路32号山南市建筑规划设计院办公楼4楼,5楼

联系人:罗先生

电话:0893-7828388

中鼎远发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8日